

龍華科技大學業界諮詢顧問實施要點

100.04.13 第 99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0.09.07 第 1000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1.09.12 第 10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02.03.13 第 10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為深化日間部學生實務學習能力並強化學生職涯與就業輔導，訂定龍華科技大學業界諮詢顧問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業界諮詢顧問聘任原則：
 - (一) 各系以參與專題製作與碩士論文之指導老師為對象，大學部每一組專題指導搭配一名業界諮詢顧問，每一位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聘請一位業界諮詢顧問為原則。
 - (二) 各系(所) 業界諮詢顧問以協助大學部學生完成一年專題製作、或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諮詢一年為一期，並提供學生職涯發展與規劃上之相關建議，每一期支領 2000 元諮詢費用。
 - (三) 每一期費用支領分成上學期、下學期兩次各 1000 元，需檢附業界諮詢顧問應聘履歷表、業界諮詢紀錄表、領據等資料。
 - (四) 業界諮詢顧問應由具豐富實務工作經驗、業界表現傑出之人士擔任，以曾參與本校「雙師授課」者為優先。
 - (五) 業界諮詢顧問之遴選條件比照「雙師授課」由各系(所)決定，填具「業界諮詢顧問應聘履歷表」經各院院長審核後聘任之。
 - (六) 業界諮詢顧問期滿經各系(所)考核通過者，得續聘之。
 - (七) 聘任之業界諮詢顧問若因公務不克繼續擔任時，得隨時調整更換之。
- 三、業界諮詢顧問輔導學生相關事宜：
 - (一) 學生職涯規劃：輔導學生生涯規劃、職場倫理教育、分享工作經驗與協助取得專業證照等。
 - (二) 學生就業輔導：協助媒介業界教師、業界參訪與觀摩、建立業界人脈、提供就業與求職訊息等。
 - (三) 協助學生專題或論文寫作：協助連結業界需求之畢業專題與論文、提供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機會、拓展專利與技術轉移、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申請等。
- 四、各系應定期提供業界諮詢顧問之輔導成果紀錄表，以供後續本校職涯發展追蹤輔導措施之改進與規劃。
- 五、業界諮詢顧問每學期得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相關實施方式包括參與課程審查委員會、指導專題製作、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交流聚會等。
- 六、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院長、系(所)主任(主任導師)得視需要邀約業界諮詢顧問洽談，以瞭解學生狀況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